

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 收費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作業之行政效率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作業及避免資源浪費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部分文字修改。</p>
<p>第二條 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應檢附申請書。</p>	<p>第二條：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應檢附文件： （一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。 （二）申請地之地籍圖（正本）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依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城 字 第 1030416942 號函指示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免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。</p>
<p>第三條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，於本所收件後，原則於 3~4 個工作天內核發。</p>	<p>第三條：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如無誤將於三至四個工作天內核發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國字小寫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三、土地使用分區任何人皆可請，僅檢附申請書，無其他資料供審查。</p>

<p>第四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。</p>	<p>第四條：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。</p>	<p>取消冒號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，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：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，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。</p>	<p>取消冒號。</p>
<p>第六條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國字小寫改為阿拉伯數字。</p>
<p>第七條 證明書核發後，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書內容不符時，證明書自動失效，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	<p>第七條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，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證明書不訂有效期限。 三、增加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之說明。</p>
<p>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 （一）同1份申請書5筆地號以內規費皆為100元，每超過1筆加收20元。 （二）每1份申請書核發1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1份證明書加收100元。</p>	<p>收費標準： （一）同一份申請書五筆地號以內規費皆為100元，每超過一筆加收20元。 （二）每一份申請書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一份證明書加收100元。 （三）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、收費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國字小寫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三、刪除(三)</p>

<p>第九條 規費繳納後，除依規費法第18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，不予退還。</p>		<p>新增</p>
<p>第十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，得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免徵規費。</p>		<p>新增</p>
<p>第十一條 本項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辦理。</p>	<p>第九條：本項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辦理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變更條次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：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一、取消冒號。 二、變更條次。</p>